

#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 1.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4日证监许可[2023]19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4日,发售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停止发售。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本基金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发布公告。
-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9.认购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
- 10.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1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等方式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13.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并及时变更相关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向销售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6.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公告。
- 17.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持有基金份额的本金损失,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会发生巨额赎回。投资人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高。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过往业绩及资产最低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8194  
简称: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A  
代码:018195  
简称: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C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行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建信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建信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晓军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bfund.cn。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建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大道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bhb.com.cn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泰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蔚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huan.com.cn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https://www.dwzq.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1, (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启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swhs.com.cn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95523  
网址:www.swhs.com.cn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皓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户服务电话:6532-96577  
公司网址:https://pd.citics.com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胡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https://www.gzs.com.cn  
(1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 9908 826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4008881111  
公司网址:www.cms.com.cn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泰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热线: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855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融  
客户服务热线:65309516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官网:http://www.51funds.com  
(2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林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90082  
网址:www.pytz.cn  
(23) 联信(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网址:www.lx50.com  
(2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热线:025-56878016  
网址:http://www.huilind.com  
(2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网址:www.chinalife.com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F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 http://www.xlfd.com.cn/  
(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宏方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址: https://www.hexun.com/  
(29) 上海搜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 https://www.souli.com.cn/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 https://www.noah-fund.com/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http://www.jimw.com/  
(3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 https://fund.eastmoney.com/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3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智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晖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3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 https://www.harvestwm.cn/  
(3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吴庆春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 https://www.snijin.com/  
(3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786-8868  
网址: https://www.chtfund.com/  
(3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0059  
网址: http://www.hcfunds.com/  
(4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 http://www.windmoney.com.cn/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高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 http://www.66zichan.com/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 https://www.lufunds.com/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0066  
网址: https://www.yingmi.com.cn/  
(4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 https://www.ifastps.com.cn/  
(4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 https://www.danjuanapp.com/  
(4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燕琴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 https://www.amc-fund.com/  
(4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董诚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 https://www.duxiaoman.com/  
(4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 http://www.xinqi.com  
(49) 上海长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强庆伟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50) 大沱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网址: https://www.yitaijin.com  
(51) 证华睿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逸芬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 http://www.zhrwy.com/  
(5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霞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 https://www.hggcp.com/  
(53)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热线:952303  
网址: http://www.huaruisales.com/  
(54) 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hcimofang.cn/  
(55) 深圳市前海排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56) 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5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5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k.com  
(5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fund.com  
(6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wealth.com/  
(6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https://www.luxfund.com/  
(6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ji.com/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 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万元≤M<500万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养老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12%)=49,940.07元

认购费用=50,000-49,940.07=59.93元

认购份额=(49,940.07+5)/1.00=49,945.07份

即:某投资者(养老客户)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49,945.07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1.20%)=49,407.11元

认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认购份额=(49,407.11+5)/1.00=49,412.11份

即: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49,412.1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8、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认购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 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 2. 直销柜台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业务期间可同步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填写《商业银行业务借记卡并开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并办理开户手续: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 预留印鉴

G.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递交以下材料:

A. 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认购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章卡一式两份

E.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验资报告出具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三)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李雅莉

电话:010-6628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定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bfdm.cn。

(五)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郑文平

电话:010-66288888

(六)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